

证券代码：831562

证券简称：山水环境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鼓励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更好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，董事会拟提名娄元松、杨祥波、武俊举、赵丽梅、王庆芳，共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于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7日期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018年12月21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与会职工代表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18年12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

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18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（三）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四）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6 日